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 明书摘要(201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639 号文核准募集。其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

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万金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瀚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培基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财会部副处长，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孟方德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

（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施罗德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国区总经理及销售总监、全球渠道销售业务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

理部总经理。

余川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员、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任相栋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6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历任基金经理：

王少成先生，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科兵先生，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义志先生，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 阮红（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皓（跨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张鸿羽（研究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 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 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 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 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 (ISAE3402) 认证,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 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 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

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三年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1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32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com.cn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7018

传真：（025）58587038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电话：（0571）85108195、85120696

传真：（0571）86475527

联系人：严峻、夏帆

客户服务电话：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联系电话：（0512）52909128

传真：（0512）52909122

联系人：黄晓

客户服务电话：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38565785

传真: (021) 38565955

联系人: 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9037

传真：（0471）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3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5863719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4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4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5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5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8546765

传真：（010）68546792

联系人：徐锦福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5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5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5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6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95377

联系人: 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 0371—69099882

联系传真: 0371—65585899

网址: www.ccnew.com

(6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529

传真: (010) 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www.jjm.com.cn

(6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办公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电话: (021) 33606736

传真: (021) 33606760

联系人: 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6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传真：（028）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6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嫵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6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7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7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7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77）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31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7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7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8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8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8

传真: (010) 6700098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com

(8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0411) 88891212

传真: (0411) 84396536

联系人: 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8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8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02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om

（8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8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5658066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张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8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联系人：李晓明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9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徐鹏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a.leadfund.com.cn

（9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5）68206846

传真：（021）22268089

联系人：何庭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9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www.51jijinhui.com

（9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94）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9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96）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联系人：孙成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9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综合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李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98）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33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602

联系人：蔡小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1010，（021）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99)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孟汉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1)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0978617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优质企业，把握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大装备制造类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之间的配置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自下而上挖掘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投资机会，以谋求良好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具体操作中，基金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理论下的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战略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

（1）大装备制造类行业的范畴

本基金所指大装备制造类行业包括装备制造业以及与装备制造业密切相关的行业。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按照装备功能，装备制造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是重大先进的基础机械，即制造装备的装备，例如工业机器人、大规模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设备等；

二是重要的机械、电子基础件，例如液压、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三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医疗卫生、环保等）科学技术、军工生产所需的重大成套技术装备，例如矿产资源的井采及露天开采设备、大型环保设备（污水、垃圾及大型烟道气净化处理）、大型科学仪器和医疗设备、先进大型的军事装备等。

装备制造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包括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

例如，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业可为装备制造业的生产前端给予有力支持；信息化服务行业可为提升传统装备制造业的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提供有效手段。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主要采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标准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界定。根据行业分类的内部关系和区别，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类目前共有一级行业分类 23 个、二级行业分类 85 个。考虑到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将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的机械设备、电子、交运设备、信息设备、公用事业、信息服务、综合，以及二级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金属非金属新材料、医疗器械纳入大装备制造类行业范畴。

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对其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例如对一、二级行业进行增减，则本基金管理人亦将酌情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不再存续或不再发布该行业分类标准、亦或市场上出现了更加合理、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且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的，本基金将视情况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其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公告。

本基金投资于大装备制造类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2）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1) 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盈利能力指标（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经营效率指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财务状况指标（如 D/A、流动比率等）

2) 价值评估

在公司备选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通过对备选上市公司翔实的案头分析和深入的实地调研，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价值进行综合评估，构建本基金风格池。具体从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

行业分析

该部分主要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面、主题投资机会、行业整合机会、行业市场表现以及行业的估值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把握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整体投资机会。

公司质量评价

本基金对公司质量的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财务状况、企业的成长动力以及公司治理、管理层评价等方面。

首先，通过深入的财务分析对公司状况及经营能力进行细致考察，探究企业竞争优势和经营绩效间的内在模式，寻找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评价高的企业，并为后续的估值判断提供基础（具体指标包括公司 ROE 和调整后的 ROE，ROE 历史变化率和 ROE 预测变化率，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净利润，折旧/资本支出等）。

其次，本基金通过企业的全球化动力、产业结构优化动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动力、区域协调发展动力和制度变革动力等多个角度的分析，进一步考察企业的可持续增长能力。

此外，本基金在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投资价值的重要方面，特别注重公司治理和管理层评价，通过研究员与公司的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加强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从而确定公司是否有意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董事会和管理层是否有良好的战略执行能力等。其中公司治理主要从公司的信息披露、重要股东状况、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管理层评价则注重管理层素质、战略思维、执行能力、过往经营业绩等。

估值水平

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将最终决定投资回报率的高低。由于驱动公司价值创造的因素不同，本基金将借鉴市场通用估值理念，针对不同类型公司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价值评估指标（如 PE、

PB、EV/EBITDA、DCF 模型等）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筛选出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最后，本基金根据对个股价值的评估和市场机会的判断构建股票组合。

其中，投资于大装备制造类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3、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是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合作开发，由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编制和维护，基于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编制，用以表征装备制造主题板块的整体股价变化。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覆盖的行业能很好地反映本基金投资的行业重点，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市场推出更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又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基金将视情况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276,042,761.87	79.65
---	------	------------------	-------

其中：股票	1,276,042,761.87	79.65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3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00,349.55	6.22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189,633.18	12.00
---	--------------	----------------	-------

7	其他资产	34,187,396.18	2.13
---	------	---------------	------

8	合计	1,602,120,140.78	100.00
---	----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采矿业	-	-
---	-----	---	---

C	制造业	1,050,421,751.69	66.18
---	-----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593,216.20	5.46
---	------------------	---------------	------

E	建筑业	-	-
---	-----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00,562.30	1.66
---	--------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899,516.58	4.28
---	-----------------	---------------	------

J	金融业	-	-
---	-----	---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827,715.10 2.82

S 综合 --

合计 1,276,042,761.87 80.4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967	北方创业	10,176,283	118,960,748.27	7.50
2	001696	宗申动力	7,862,712	79,885,153.92	5.03
3	002045	国光电器	5,511,000	69,879,480.00	4.40
4	000821	京山轻机	4,340,155	65,102,325.00	4.10
5	300221	银禧科技	2,078,452	58,591,561.88	3.69
6	002635	安洁科技	1,856,500	56,771,770.00	3.58
7	600268	国电南自	5,635,484	47,281,710.76	2.98
8	002343	慈文传媒	1,072,690	44,827,715.10	2.82
9	600894	广日股份	2,875,424	42,096,207.36	2.65
10	600098	广州发展	5,080,765	41,916,311.25	2.6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
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66,358.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60,787.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352.13

5 应收申购款 7,395,897.44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34,187,396.1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 0.84% 0.52% 0.78% 3.35% 0.06%

2016 年度上半年 -5.08% 2.31% -12.63% 1.95% 7.55% 0.36%

2015 年度 100.68% 2.77% 46.73% 2.13% 53.95% 0.64%

2014 年 14.05% 1.08% 28.79% 0.97% -14.74% 0.11%

2013 年度 33.76% 1.31% 20.83% 1.15% 12.93% 0.16%

2012 年度 3.11% 1.11% -2.54% 1.13% 5.65% -0.02%

2011 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40% 0.71%

-17.21% 1.20% 0.81% -0.4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由“75%×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申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下图同。
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

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1.5%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	-------------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	------	--------

1 年以内（含）	1.8%
----------	------

1 年—3 年（含）	1.2%
------------	------

3 年—5 年（含）	0.6%
------------	------

5 年以上	0
-------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

（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0.60%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48%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3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
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
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
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
资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
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 37,893.14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 37,893 份，其余 0.14 份对应金
额返回给投资者。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0.5%

1 年到 2 年（含） 0.2%

超过 2 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

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0.5\% = 50.8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50.80 = 10,109.2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认（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6%，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0 \times 1.6\% = 16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0.5\% = 50.8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160.00 - 50.80 = 9,949.2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 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49.20 元。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 1.8%，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16 = 10,160 \text{ 元}$$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10 \times 1.8\% = 181.8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 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 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5）转换费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 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 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

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

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
=5,072.0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 份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4,750-0) /2.2700=54,955.95 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124,750-1497) /1.00=123,253.00 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85,000-170) /1.0500=80,790.48 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7) 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九）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